

液蛋衛生標準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蛋品之衛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訂定「液蛋衛生標準」，明確規範能使用作為液蛋之原料蛋型態，以及微生物限量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不得作為液蛋使用之原料蛋型態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殺菌液蛋之微生物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未殺菌液蛋之微生物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